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胡紘薰  
電話：03-8227171#362  
傳真：03-8236691  
電子信箱：hsunhu11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301940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\_1130194053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19405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  
基金會權利回復案件業務之正確資訊，請協助推廣周知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9月24日台內民字第11301386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法人係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4條、第9條及第10條規定，受理被害人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賠償金、被害人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以及名譽回復證書申請案。惟常有民眾對於該法人及其所辦業務認識不足，疑為詐騙，致該法人業務推展困難。為加深需求民眾對該法人辦理業務之認識，請將該法人業務簡介及申請須知（如附件）協助推廣，俾利民眾得以獲知正確資訊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

113/09/30



1130029304